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檢送「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第 02741 章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及「第 02742 章瀝青混凝土鋪面」編修草案複審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9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本會技術處蔡簡任技正志昌

紀錄：林延俊

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本會「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以下簡稱綱要規範)」專責機關之一，該局爰依「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研提綱要規範「第 02741 章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及「第 02742 章 瀝青混凝土鋪面」編修草案，送本會續辦。

考量高速公路局本次提案編修之範圍甚廣，包括「第 02741 章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之「1.4 相關準則」、「2.1.1 粒料」、「3.1.1 瀝青拌合廠」，「第 02742 章 瀝青混凝土鋪面」之「1.4 相關準則」、「2.1.1 粒料」、「2.2.1 材料及瀝青混和料之試驗」等處，爰依應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三款規定，由本會召開複審會議，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公(協、學)會、提案單位共同參與審查。

貳、會議結論：

- 一、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依會中討論結論修正編修草案，送交本會併同會議紀錄發送。
- 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已依會中討論結論完成編修草案修正(如附件，部分修正內容係於會後檢視並修正)，若各與會單

位尚有其他修正建議，請於文到7日內將意見或建議以書面提供本會。

參、編修草案討論結論

一、通案性內容及文字調整

結論：

- (一) 相關篇章應依CNS 15307「熱拌、熱鋪瀝青鋪面混合料」修訂相關內容及表格，例如「第02741章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2.1.2瀝青膠泥」、「第02742章瀝青混凝土鋪面」「2.1.3瀝青混凝土混合料之組成」等。
- (二) 相關篇章內容用字將「拌和」修正為「拌合」，另工地主任公會所提，瀝青、瀝青膠泥及柏油等名詞應予以釐清統一乙節，本會施工綱要規範用詞目前仍依CNS之名詞為準，後續於CNS主管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完成前揭CNS名詞修正後，本會再配合予以修正。

二、「第02741章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編修草案各款討論結論

(一) 1.4相關準則

結論：

- 1. 1.4.1 新增「CNS 15307 熱拌、熱鋪瀝青鋪面混合料」、「CNS 15360 瀝青鋪面混合料用礦物填縫料」及「CNS 15073 鋪面柏油—黏度分級」，並依CNS號碼由小至大依序排列。
- 2. 1.4.2 修正 AASHTO 各規範正確英文名稱。
- 3. 刪除 1.4.3。

(二) 2.1.1粒料

結論：

- 1. 2.1.1(2)：有關密級配與開放級配瀝青拌合料之粗、細

粒料合成級配表，請依CNS 15307「熱拌、熱鋪瀝青鋪面混合料」修訂相關內容及表格，包括通過百分率及備註文字等。

2. 2.1.1(3)：請依CNS 15360「瀝青鋪面混合料用礦物填縫料」及參考各機關意見，修正「礦物填縫料」定義及要求。

3. 2.1.1(5)：有關「瀝青混凝土拌合物配合設計之品質要求表」內容及備註說明，請依AASHTO T283、ASTM D1075修正。

(三) 2.1.2瀝青膠泥

結論：請改依CNS 15073「鋪面柏油-黏度分級」修訂內容及其附表。

(四) 2.3粒料之儲存

結論：2.3(3)修正為「...儲存量，至少應足供[3][]天.....。」

(五) 3.1.1瀝青拌合廠

結論：就乾拌及濕拌時間，依CNS 15307國家標準及與會各單位意見，3.1.1(7)相關文字修正為「...乾拌時間，...，應~~不得少於15~~為5~10秒；...濕拌時間，...不得少於~~30~~35秒，.....，盤式拌合之濕拌時間不得超過50~~35~~秒...」。

(六) 3.1.3瀝青拌和料之鋪築設備

結論：原內容單位有誤，3.1.3(2)文字更正為「...最大鋪築寬度不小於[3.75][]~~m~~mm之能力。...」。

(七) 3.1.4壓路機

結論：刪除輪胎內之氣壓數值規定，改以概要文字敘述。

三、「第02742章瀝青混凝土鋪面」編修草案各款討論結論

(一) 1.4相關準則

結論：

1. 1.4.1新增CNS 14937「柏油材料受熱及空氣影響試驗法(薄膜烘箱法)」、CNS 15360「瀝青鋪面混合料用礦物填縫料」、刪除CNS 10093「油及瀝青化合物加熱減量試驗法」及修正錯誤名稱，並依CNS號碼由小至大依序排列。
2. 1.4.2及1.4.3修正ASTM及AASHTO各規範正確英文名稱。

(二) 2.1.2粒料

結論：同「第02741章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2.1.1(3)礦物填縫料內容，修正2.1.2(3)「礦物填縫料」之定義及要求。

(三) 2.1.3瀝青混凝土混合料之組成

結論：同「第02741章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2.1.1粒料」，就密級配與開放級混合料，依CNS 15307修正相關內容及表格內容，包括：通過百分率及備註文字等。

(四) 3.2.3瀝青混凝土拌合料之拌合

結論：3.2.3(1)C瀝青加熱溫度表改質瀝青等級，依工程實務修正，將Ⅲ類改為Ⅳ類F型。

(五) 3.2.4瀝青混凝土混合料之鋪築

結論：3.2.4(5)文字修正為「除契約另行規定外，瀝青混合料倒入鋪築機鋪築時之溫度，由工程司決定之，惟使用AC-10瀝青混合物不得低於 120°C ~~且~~；使用AC-20瀝青混合物不得低於 130°C 。」，改為強

制性規定並依瀝青混合料種類不同明訂鋪築溫度，以確保路面鋪築品質。

(六) 3.4現場品質管理

結論：使用再生粒料檢驗規定訂明依本章之3.3.6~3.3.8辦理。

(七) 3.4.1路面保護

結論： 3.4.1(1)文字修正為「瀝青混凝土於最後滾壓完成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在鋪面溫度自然冷卻至 $\leq 50^{\circ}\text{C}$ ~~前~~前，應禁止任何車輛行駛其上。」，改為強制規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35分）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檢送「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
「第02741章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及「第02742章瀝青混凝土鋪面」
編修草案複審會議

簽到表

壹、時 間：110年8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 點：本會9樓第5會議室

記錄：林延俊

參、主持人：本會技術處蔡簡任技正志昌

蔡志昌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組長	陳順興	正工程師	李寧
交通部公路總局	正工程師	洪宗亨	正工程師	高宗祐
經濟部水利署	科長	林玄忠	正工程師	黃可弘
內政部營建署			工程師	蔡瀚望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請假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主任	楊中	工程處	張育教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股長	楊朝政		
台中市政府建設局	請假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請假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請假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理事	廖文水		
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王嚴生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許志和		
國立成功大學	副教授	楊士賢		
本會技術處	科長	李文欽		
	技正	林延俊		